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沈豪傑議員，BBS，JP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珮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關暉鐸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裕坤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2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謝志堅先生	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議程第九項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關暉鏘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以接替杜繼祖先生的工作。他亦感謝杜繼祖先生過去協助地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5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10／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及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謝志堅先生出席會議。

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期望處方加強宣傳，並建議調低場地租借費用，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場地；及
- (2) 查詢關愛隊是否可以優先租用社區會堂場地。

6.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於去年 10 月才重新開放，加上個別社區會堂租用場地團體因臨近新春假期而臨時取消使用場地，以致該會堂在報告期內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處方早前已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供區內居民組織作開會用途，亦透過不同渠道向社區多加宣傳，故下一季度的申請已接近全數額滿。處方將持續密切留意後續使用情況；
- (2) 指定類別團體租用社區會堂以舉辦非牟利社區活動可獲豁免租用場地費用。目前，處方所收到的全部申請均符合上述條件，因此並未有向相關團體收取租場費用；及
- (3) 為善用資源，處方會預留閒置時段場地供政府部門及關愛隊使用。如個別關愛隊欲於特定時段租用場地，可與當區所屬聯絡主任聯絡，處方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

7. 主席總結，建議民政處優化租用場地的安排，以平衡各方對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的需要。

第三項： 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考慮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內規劃及興建圖書館，及在元朗其他合適的發展區內規劃及興建劇院」
（地委會文件第 11／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樂見當局已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圖書館，另外亦期望康文署在區內推展表演藝術場地工程項目時諮詢區議會；
- (2) 查詢康文署書面回覆所提及擬於流浮山興建的表演藝術專屬場地將屬綜合表演場地或主題表演場地；如屬後者，則建議署

方考慮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文化交流為主題，吸引內地藝術團體進行跨境演出；

- (3) 認為現時區內欠缺大型表演場地，期望當局興建較大規模的劇院及表演場地，以滿足元朗區龐大人口的需求，並吸引大灣區的藝術團體到區內表演；
- (4) 查詢政府於北環線新田站預留作建設文化設施綜合項目的土地面積，以及該地的擬議博物館發展之細節；及
- (5) 就區內現時表演場地不足的情況，查詢署方相關短期緩解措施，並建議考慮善用戶外空間，以提供額外表演場地。

10.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及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地區人口變化及社區需要，在長遠資源配合下研究規劃新的圖書館設施，並會適時就具體項目諮詢區議會。現時署方亦會加強恆常圖書館服務，例如提供「喜」動圖書館、鼓勵團體成立社區圖書館、加強宣傳電子資源及外展服務等，繼續將圖書館服務延伸至社區；
- (2) 署方預計在新田科技城興建一個標誌性文化設施綜合項目，初步擬建設施包括一所主要表演場地。此外，署方亦初步探討於流浮山興建表演藝術專屬場地的可能性，並會適時進行顧問研究、諮詢業界及區議會，探討表演場地的主題及表演藝術形式。署方亦備悉委員期望在區內興建較大規模的表演場地的意見；及
- (3) 新田的擬議文化設施綜合項目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細節有待敲定。署方會積極探討項目內容，並同時兼顧室內及戶外的場地發展，以期為藝術團體提供更多表演空間。

11.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適時就新田文化設施綜合項目諮詢區議會，並進一步完善現有場地的規劃。

第四項：李啟立議員、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賴珣均議員、徐君紹議員、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及司徒駿軒議員建議討論「康文署設施增設可應用 AI 設備的可行性」
(地委會文件第 12／20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康文署在轄下設施增加人工智能設備，例如在圖書館設置人工智能語音或文字查詢系統，並逐步增強檢索及查詢系統，以優化服務及提升市民對人工智能的應用；
- (2) 建議署方先在借還書等基本服務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再逐步探討如何結合人工智能或虛擬現實技術以提升學生閱讀興趣，以及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委員建議署方參考內地圖書館應用科技的經驗；
- (3) 就署方現正開發的智慧圖書館系統，查詢有關系統是否由政府直接開發，並建議署方考慮利用開源人工智慧開發相關系統。委員備悉該系統預期在 2026 年投入應用，並查詢新系統的具體內容和功能，並關注系統屆時能否趕上最新科技的發展；
- (4) 建議署方在智慧圖書館系統投入運作前暫時在圖書館公用電腦上預載常用的人工智能軟件，讓市民使用；
- (5) 為配合智慧圖書館系統的推出，建議署方為市民舉辦相關教學工作坊，讓市民了解系統的使用方式及守則；及
- (6) 建議署方善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服務，如為聽障人士提供以語音或視像形式操作的借書服務、為讀者打造個人化的服務、簡化圖書館管理工作等。

14.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正在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計劃於 2025 年推出核心系統服務，包括館藏管理、借還書服務和網上電子資源等項目，待 2026 年才會投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新功能。由於系統目前仍

在開發階段，暫時未能提供具體的運作模式及系統開發的資訊。一般而言，相關系統功能會包括發展自助服務，以協助處理市民的查詢和圖書檢索的需求；

- (2) 圖書館內的電腦均安裝了不同類型的軟件供市民使用，署方亦會持續完善服務；及
- (3)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務求善用可用資源優化圖書館服務。

15. 主席總結，委員欣悉康文署透過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圖書館服務，期望署方因應科技發展持續優化系統，並請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五項：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13／202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和建築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1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的進度、施工時間表、工程期間的噪音管制及臨時交通安排，以及體育館內部的詳細設計；
- (2) 建議在新建的分區圖書館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打造為區內具標誌性的圖書館；另外，亦建議於體育館增設與劍擊相關的設施，以推廣專項運動；
- (3) 期望署方為該工程項目預留充裕的車輛及單車停泊位；
- (4) 留意到康文署表示在進行第一期研究時發現工地範圍內存有不少溶洞，期望署方妥善處理，以減低對工期的影響；及
- (5) 建議於體育館外牆安裝大型電視屏幕，以轉播於體育館內舉辦的活動或播放體育節目，以提升市民對區內體育比賽的關注。

18. 康文署戴立法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建築署正在進行工程前期的設計及勘測工作，包括土地及樹木調查、地底管線測量、初步環境評審、交通影響評估、渠務影響評估及土地勘探工程等。其中，部分工作在進行中，亦有部分工作已完成，惟仍需提交予有關部門審批。當完成有關前期工作後，署方會再邀請委員提供意見；

(2) 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討論其可行性。就體育館內部的設施概況，署方於 2022 年 12 月時曾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獲支持，將於會後提供相關文件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地委會轉發區議會文件 2022／第 49 號，以供參閱。）

(3) 有關體育館將提供不少於 200 個停車位及 30 個電單車車位，而單車停泊位方面則交由相關部門再作研究；

(4) 由於第一期研究時發現工地範圍有溶洞，因此需要進行第二期研究，暫時未有確切完成時間；及

(5) 就交通及噪音影響方面，部門會根據相關評估報告的建議落實適切的緩解措施。

19.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署方儘快完成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的前期設計及規劃，並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報告事項：

第六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2025 年 4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 14／2025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

2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留意到文件提及報告期內由承辦商提供的園藝、保安及體育館管理服務為「一般」。委員查詢署方如何提升相關服務水平；

- (2) 樂見署方於區內不同地點種植灌木，並建議署方於區內各明渠兩旁種植更多具欣賞價值的植物，以及於公園種植更多樣化的花卉；
- (3) 支持署方配合政府控煙政策，取消位於元朗賽馬會廣場及大陂頭休憩花園內的指定吸煙區；
- (4) 建議署方在冬季期間於元朗游泳池提供臨時上蓋擋風保暖，以期提高使用人數；
- (5) 建議署方調整人造草地足球場的收費，吸引市民租用場地；
- (6) 就現時於天水圍公園及樂湖花園進行的改善工程，建議署方於工地張貼告示，通知居民預計完工日期；
- (7) 接獲市民反映天秀路游泳池和周邊的休憩設施於深夜時分的燈光照明過強，期望署方檢視情況；及
- (8) 建議署方於報告內提供因救生員不足而需要關閉游泳池的數據。

2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定期巡查轄下的康體設施及與相關外判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以提升其服務表現；
- (2) 署方會按發展局「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因應環境種植合適的植物，包括謹慎地推展更多顯花植物或樹木的種植工作，以美化環境；
- (3) 元朗游泳池受早前進行的工程而影響使用率，加上適逢天秀路游泳池啟用，令元朗游泳池的使用情況有所改變。署方會繼續監察區內游泳池的使用情況；
- (4) 署方會繼續聯絡區內學校團體，鼓勵學校團體租用天業路人造草地足球場進行活動，以提高使用率；
- (5) 有關工程部門已分別於天水圍公園及樂湖花園張貼告示，通知市民該地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此外，天水圍公園的公共遊樂

空間改造工程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完成，屆時署方會安排委員到場參觀；

- (6) 署方會檢視天秀路游泳池和周邊的休憩設施的照明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及
- (7) 備悉委員建議於報告內提供因救生員不足而需要關閉游泳池的數據。

23.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區內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管理事宜提出的意見。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15／2025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

2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及部分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偏低，建議署方考慮調動服務站至人流較多的地點、考慮於假日或週末期間提供服務，以及於人流較少的服務站附近加強宣傳，以期善用資源及增加居民使用服務的機會；
- (2) 關注過渡性房屋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及
- (3) 查詢署方是否有於服務站宣傳電子圖書平台，並考慮以電子網上平台取代部份使用率偏低的服務站，以善用科技及資源。

26.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涵蓋星期六。然而考慮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數目眾多，因此未能安排所有服務站於星期六提供服務；
- (2) 署方會持續加強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會研究調整鄉郊地區使用度較低的服務站至附近人流較多的地方；及

- (3) 署方致力宣傳使用電子資源及電子書，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職員亦會協助市民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包括電子資源。

27.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檢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運作，以善用資源。

**第八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16／2025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

29. 委員關注元朗劇院的租用情況，並反映部分地區團體提交場地租用申請後長時間未獲通知，期望署方能提供協助。

30.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了解詳情及跟進情況。

（會後補註：元朗劇院租務部表示會直接聯絡申請團體跟進。）

3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第九項： 元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委會文件第 17／2025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周翔翎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
經理

鄧雪芬女士

3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於「十八鄉元朗市朗藝徑燈柱編號 DD0692 附近行人通道上蓋改善工程 (YL-DMW534)」的工地張貼告示，提供預計完工日期；
- (2) 查詢「元朗現有設施緊急維修／雜項工程 (2024-25) (YL-DMW542)」、「十八鄉元朗市朗藝徑燈柱編號 DD0692 附近行人通道上蓋改善工程 (YL-DMW534)」、「十八鄉公庵路公庵廟附近涼亭翻新工程 (YL-DMW535)」及「天暉路社區會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YL-DMW546)」的預算與上年度有所不同的原因；
- (3) 查詢「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至瑞勝樓附近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 (YL-DMW212)」、「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行人道上蓋設置工程 (YL-DMW343)」、「天暉路社區會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 (YL-DMW546)」及「天水圍銀座廣場地面、水喉及旗杆改善工程 (YL-DMW550)」的進度；
- (4) 建議各部門加強與委員就工程進度的溝通；
- (5) 查詢福德街涼亭的優化工程會否納入報告之中；及
- (6) 查詢「八鄉水流田村籃球場設置工程 (YL-DMW415)」動工日期為待定的原因。

34. 民政處高倬煒先生表示，工程金額會因應招標結果、工期及緊急情況等因素，導致實際開支有所調整。此外，「天暉路社區會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 (YL-DMW546)」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 (YL-DMW547)」正在進行，預計於 2025 年第二季完工。至於行人通道上蓋項目方面，處方會因應現行工程進度及可用資源，有序地推展項目。

35. 民政處邱俊偉先生表示，會聯絡工程承辦商安排就「十八鄉元朗市朗藝徑燈柱編號 DD0692 附近行人通道上蓋改善工程(YL-DMW534)」加設告示牌，並會與相關委員跟進福德街的項目。

36. 就「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至瑞勝樓附近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YL-DMW212）」的工程進展，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鄧雪芬女士表示顧問公司自去年起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磋商，至上月獲批准進行工程深化設計影響評估，現正因應港鐵公司的意見修改招標文件，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開展合約。

37.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天水圍銀座廣場地面、水喉及旗杆改善工程（YL-DMW550）」項目已於今年第一季基本完成。另外，銀座廣場的地面維修工程將於第三季展開，以平整現時凹陷的位置，期間需要進行地面挖掘及重置水喉，預計可在 2027 年第四季完成工程。署方會與相關工程部門商討，儘量減低工程期間對舉辦升旗活動可能造成的影響。就「八鄉水流田村籃球場設置工程（YL-DMW415）」項目，署方需根據政府的財政狀況調整工期，期望日後有新進展時會再向委員匯報。

3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各部門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個別項目。

第十項：其他事項

第十一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三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